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綜合虧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3港仙(二零一七年：3.3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7,756	10,501	20,175	23,195
銷售成本		(6,443)	(6,438)	(16,017)	(17,128)
毛利		1,313	4,063	4,158	6,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7	715	1,412	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25)	(281)	(466)
行政開支		(6,432)	(8,423)	(27,781)	(26,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4	(468)	(378)	(1,134)	(7,3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7	-	(512)	-
財務費用	3	(909)	(172)	(2,780)	(5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7	(4)	(2,107)	(5)
除稅前虧損		(5,225)	(4,524)	(29,025)	(27,745)
所得稅開支	5	(170)	(528)	(444)	(741)
期內虧損		(5,395)	(5,052)	(29,469)	(28,48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37)	(3,434)	(27,622)	(26,655)
非控股權益		142	(1,618)	(1,847)	(1,831)
		(5,395)	(5,052)	(29,469)	(28,486)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0.67)	(0.41)	(3.33)	(3.31)
攤薄		(0.67)	(0.41)	(3.33)	(3.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395)	(5,052)	(29,469)	(28,48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1,889)	-	(3,381)	-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582)	-	(29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	29	114	(74)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451)	29	(3,558)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46)	(5,023)	(33,027)	(28,5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88)	(5,391)	(31,180)	(26,729)
非控股權益	142	368	(1,847)	(1,831)
	(7,846)	(5,023)	(33,027)	(28,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7,435	5,991	18,595	18,203
發展文化業務收入	—	3,302	—	3,302
經紀佣金收入	21	288	58	395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43	220	720	280
貸款利息收入	57	133	85	448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	567	717	567
	7,756	10,501	20,175	23,195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72	172	509	280
免息貸款之攤銷利息	148	—	464	28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89	—	1,807	—
	909	172	2,780	566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錄得任何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1,735,000港元)，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1,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3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00,000港元)，並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261,212股(二零一七年：831,261,212股)普通股及831,261,212股(二零一七年：804,365,168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5,500	-	(9,889)	2,016	-	-	-	-	(285)	(140,957)	96,385	4,004	100,389
期內虧損	-	-	-	-	-	-	-	-	-	(26,655)	(26,655)	(1,831)	(28,4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4)	(26,655)	(26,729)	(1,831)	-	(28,560)
配售股份	19,713	-	-	-	-	-	-	-	-	-	19,713	-	19,71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5,814	15,8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213	-	(9,889)	2,016	-	-	-	-	(359)	(167,612)	89,369	17,987	107,3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213	-	(9,889)	4,930	3,931	291	-	-	(668)	(242,288)	21,520	7,304	28,824
期內虧損	-	-	-	-	-	-	-	-	-	(27,622)	(27,622)	(1,847)	(29,4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	-	-	-	-	(291)	291	-	-	-	-	-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重估	-	-	-	-	-	-	-	0,345	-	-	0,345	-	0,34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	-	-	-	-	-	(11,726)	-	-	(11,726)	-	(11,72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	-	-	-	-	-	(291)	-	-	-	(291)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14	-	114	-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	-	(3,381)	114	(27,622)	(31,180)	(1,847)	(33,027)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	-	(14,502)	-	-	-	-	-	-	-	-	(14,502)	-	(14,50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213	(14,502)	(9,889)	4,930	3,931	-	-	(3,381)	(554)	(269,910)	(24,162)	5,457	(18,7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文化業務表現不濟(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ii)財務費用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3港仙(二零一七年：3.31港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前景

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一直及預期將持續面臨困境，且繼續因柬埔寨政府不利的行政政策、環境保護及林地保護方面的關注而受到影響。鑒於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分部之發展，並會於適當時候調整其策略。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把握因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更緊密合作而帶來之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163,101,612*	-	19.62%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 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0,806,395 (附註1)	-	-	-	10,806,395	1.3%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6,625,224	-	-	-	16,625,224	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4,156,307	-	-	-	4,156,307	0.5%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49,875,672	-	-	-	49,875,672	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1,662,523	-	-	-	1,662,523	0.2%

附註：

1.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	10,806,395	1.3%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9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分別釐定為0.0593港元及0.0596港元，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本季度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